**政府采购合同格式**

**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**

**（本格式条款仅供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双方签订合同参考，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）**

**采 购 合 同**

项目编号：

甲 方：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

乙 方：

20 年 月

甲方：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

住所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乙方：xxxx

住所地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方式

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全自动生化分析仪采购项目，由龙寰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，确定xxxx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中标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招标文件、中标人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（函）、中标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**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**（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〈函〉为准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货物名称 | 生产厂家 | 品牌/型号规格 | 产地 | 数量 | 单价  （万元） | 总价  （万元） | 备注 |
| 1 | xxxx | Xxxx | Xxxx | xxxx | xxxx | xxxx | xxxx |  |
| 2 | xxxx | Xxxx | Xxxx | xxxx | xxxx | xxxx |
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 … |
| 货物价款合计（万元）： xxxx | | | | | | | | |

**二、合同价款**

（一）合同（含税）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xxxx（￥xxxx元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包括设备费、安装费、培训费、管理费、应交纳税费、服务费、售后服务等因开展本项目所涉及本项目的一切相关费用在内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**三、款项结算**

（一）付款方式：

1、 付款条件说明： 验收合格后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0.00%。

2、 付款条件说明： 首次支付后三年后 ，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.00%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。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。乙方持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、发票与甲方结算

**四、交货条件：**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交货期： 。

（三）保修期： 。

**五、包装方式及运输**

包装方式：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，均应符合《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《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。

运输：

（一）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（二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（三）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。

**六、质量保证**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（一）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。

（二）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项目达到最佳运行状态，对于由于产品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。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（四）自安装、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：

**保修期： 。**

**七、售后服务**

乙方为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（一）质保期内：

1、发生质量（包括软件部分）问题，接到甲方通知后，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。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，若需送回生产厂，乙方承担往返费用；

2、每月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，给予检查维护；

3、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48小时。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。

4、物品在质保期内，如果出现两次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，乙方公司负责更换同类新的物品。

5、如因乙方物品质量问题，导致甲方损失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（二）质保期结束前，进行系统测试，全面保养维护，确保正常运行。

（三）质保期结束后，厂家对设备终身维护，维修只能按市场最低价收取配件费，人工服务费全免，并提供技术支持

**八、技术与服务**

（一）技术资料：

1、提供设备安装场地环境标准文件及产品中英文使用说明书。

2、提供设备全部技术资料文件及全部应用软件及光盘备份。

3、各项参数均为设备重要技术指标配置，虚假应标责任自负。

（二）培训：装机现场免费培训操作人员可独立熟练操作；并免费提供3-5名工作人员到厂家培训、学习的机会；

（三）服务承诺：以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**九、验收**

（一）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甲乙双方需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。

（二）货物安装、调试并正常运行后，由乙方进行自检，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书面通知甲方。

（三）甲方确认接收乙方的自检内容后，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由乙方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，完成培训后，甲方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。

（四）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（五）验收依据：

1、本合同及合同附件。

2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3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。

**十、违约责任**

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 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会同鉴证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**十一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**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十二、合同生效**

本合同一式 份，甲方 份，乙方 份、见证方壹份，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 份，本合同经甲方、乙方、见证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质保期结束后，自动终止（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）。

**十三、其他事项**

（一）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科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，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，对采购内容、标准进行调查核实，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（二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（三）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经见证方确认后，签订补充协议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四）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，除合同约定外，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，协商一致前，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。

（五）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（六）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 方（盖章） 乙 方（盖章）

单位名称：西安市精神卫生中心 单位名称:xxxx

地 址： 地 址：xxxx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 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 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开户银行:xxxx

帐 号：xxxx

签订日期：2024年 月 日 签订日期：2024年 月 日

附件一：配置清单

附件二：设备参数